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調整10.5%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緒言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10.5%二零二一年到期債券(「債券」)。債券於新交所上市。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末期股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訂明的調整條文，由於派付末期股息，換股價將予以調整。

債券換股價由每股股份4.47港元(「現有換股價」)調整至每股股份4.31港元(「經調整換股價」)，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及經調整換股價，待所有未償還債券兌換後將發行額外6,502,748股股份(「額外股份」)。

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13,314,46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權力。因此，一般授權的限額足以應付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